

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

暨承诺未来五年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周亚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亚辉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承诺未来五年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）。

为积极践行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等指导要求，同时基于对AI行业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同，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，周亚辉先生承诺将取得的本人及“一致行动人新余盈瑞世纪软件研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盈瑞世纪”）中归属本人”的2023年度-2027年度5年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，其中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计划将税后分红所得用于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150万元（含）。

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。周亚辉先生将严格遵守承诺，在取得分红的对应年度及时披露增持计划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主体

增持人	职务	持有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周亚辉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44,844,325	11.76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，周亚辉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，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2、增持股份的目的

为积极践行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等

指导要求，同时基于对AI行业及公司发展战略高度认同，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。

3、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方式

周亚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150万元(含)。

4、拟增持股份的价格

本次增持价格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

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六个月内(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)，同时承诺不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遇公司股票停牌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6、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，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7、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

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8、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

周亚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瑞世纪已承诺未来五年(2024年7月2日至2029年7月1日)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。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。

9、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

周亚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瑞世纪中归属其本人的公司2023年度税后分红所得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。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，督促周亚辉先生严格遵守承诺，情况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周亚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盈瑞世纪中归属其本人的2018年-2022年度税后分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,837万元和人民币2,203万元，合计取得税后分红金额为人民币6,040万元。

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但未来不排除因公司加大对AIGC领域的投入、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等事宜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，进而分红金额减少影响增持规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

附件

**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
并承诺未来五年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**

尊敬的董事会：

为积极践行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等指导要求，同时基于对AI行业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同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：将取得的本人及“一致行动人盈瑞世纪中归属本人”的2023年度-2027年度5年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，其中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计划将税后分红所得用于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150万元（含）。

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瑞世纪也作出承诺：未来五年（从2024年7月2日到2029年7月1日）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。

谢谢！

承诺人：周亚辉

2024年7月1日